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10188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

(376550000A 1110188837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有關本(111)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,機關首長任 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6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6條之1規定: 「(第1項)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,不得任用或遷調人 員:……二、自免職、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 日止。三、民選首長,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 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 競選連任者,至離職日止。四、民意機關首長,自次屆同 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 誓就職止。五、參加公職選舉者,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之日起至離職日止。但未當選者,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 止。六、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 長,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,自次屆該







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。地方 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,於民選首長 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,亦同。……(第3項)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,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(第4 項)第1項規定期間內,機關出缺之職務,得依規定由現職 人員代理。」

三、依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,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,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統整如附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」,請依上開規範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9/20文

